

[首页](#)[新闻中心](#)[政务公开](#)[行业管理](#)[办事大厅](#)[政民互动](#)[党风廉政](#)[专题专栏](#)[下载中心](#)[网站首页](#) > [政务公开](#) > [通知公告](#)合肥城乡建设
请扫码关注

关于在合肥市行政区域内开展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

发布时间：2017-05-18 00:00:00

信息来源：

阅读次数：6538次

【关闭窗口】



关于在合肥市行政区域内开展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 合建建管[2017]33号

各建筑业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2016—2020年建筑业信息化发展纲要》、《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推进建筑信息模型应用指导意见的通知》(建质函〔2015〕159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快合肥市建筑信息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以下简称BIM)技术推广应用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BIM技术应用范围

(一) 建筑业企业

注册地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及注册地非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建筑业一级及以上资质施工总承包企业，综合资质监理单位，在建设工程施工管理过程中，应当推广应用BIM技术。

(二) 工程项目

单个项目国有投资额在2亿元以上的大型建筑工程和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管理中，应当应用BIM技术，并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 1、建立BIM小组(建立BIM模型)；
- 2、进行项目三维展示(可视化交底、虚拟化展示)；
- 3、机电深化：各专业深化设计(土建、机电综合、钢结构、幕墙等)；
- 4、施工场地平面布置；
- 5、施工进度成本管控；
- 6、施工节点模拟(施工碰撞检查及关键节点模拟)；
- 7、施工质量安全等方面应用BIM技术。

单个项目国有投资额在1-2亿元的大型建筑工程和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管理中，应当推广应用BIM技术，并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 1、进行项目三维展示；
- 2、机电深化；
- 3、施工场地平面布置等方面应用BIM技术。

详细BIM技术要求详见附件(BIM技术要求详表)，此附件只作为BIM应用的参考依据。

二、BIM技术结果应用

对应用BIM技术取得良好效果的企业，我委将在市场准入，信用评分、资质升级、评先评优和申报“建筑业奖励政策”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

三、时间要求

2017年3月1日以后开工建设的、符合以上条件的工程项目和企业，在施工管理过程中，均应采用BIM技术。

四、其它要求

各建筑业企业在应用BIM技术过程中，应及时向市城乡建委报告BIM技术应用进展情况。市城乡建委将定期召开BIM技术应用调度会，推进这项工作在我市顺利开展。

附件： BIM技术要求详表.xls

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7年5月18日



转发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联合执法彻底整治制售“地条钢”和违规项目的通知
关于开展装配式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要点宣贯培训的预通知

[【关闭窗口】](#)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安徽省人民政府 |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合肥市人民政府 |

网站地图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路51号 电话:0551-62692793 62640487

版权所有：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皖ICP备08101680号](#)

邮编：230001 邮箱：hfscxjw@163.com

 [皖公网安备 34010302000757号](#) 网站标识码：3401000094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